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齐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梁为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汇文添富与齐梁为一致行动人。汇文添富与齐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4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6.0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规定，汇文添富与齐梁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汇文添富与齐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1.0350%）。

汇文添富和齐梁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

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3,900	3.0892	3.1846
齐梁	1,919,300	2.7527	2.8378
合计	4,073,200	5.8419	6.0224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89,634 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汇文添富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8871%）。汇文添富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汇文添富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其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齐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147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汇文添富和齐梁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上述减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大股东》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汇文添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齐梁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